

門徒訓練

第 15 課

1	禱告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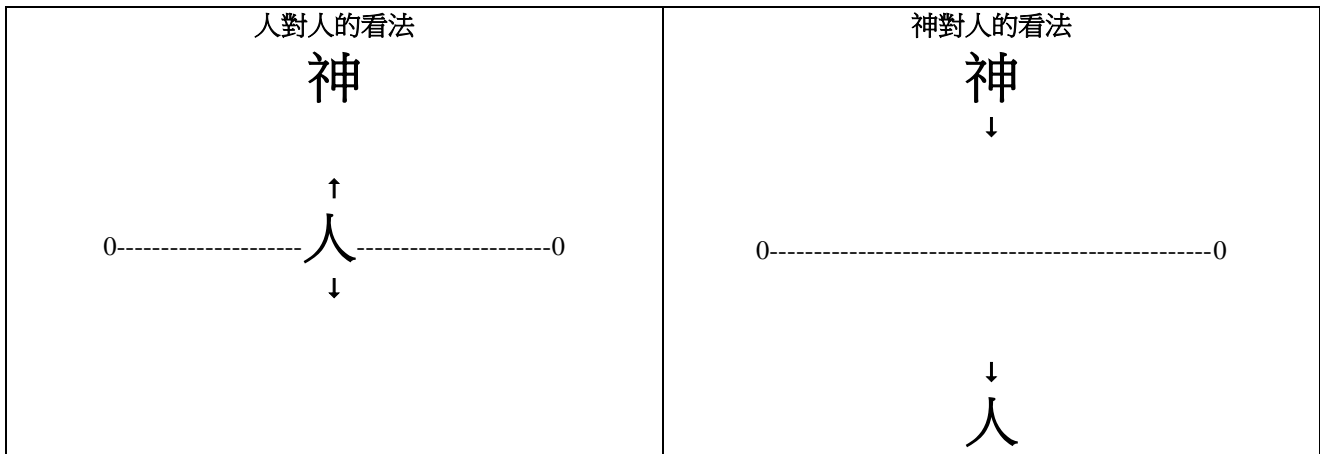
求神藉着祂的靈指引我們，讓我們意識到祂的同在，並聆聽祂的聲音。
把這一課有關門徒訓練的教導交給主。

2	敬拜（20 分鐘）	【神的特徵】 神是和平之君
----------	-----------	--------------------------------

默想。
主題：神是和平之君。
閱讀經文和解釋，或用你自己的話來解釋。

1. 屬血氣的人在神的忿怒之下。

- 說明人的狀況的圖表。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個人天生都是無罪的。人處於中立狀態！ • 每個人都可以憑着他的自由意志和自己的努力去取得自己生命中的義或救恩。 • 從這個觀點來看，屬血氣的人永遠無法確定自己是否得救，因為這完全取決於在最後審判時的判決對他是否有利。這全都取決於他的善行或宗教行為是否夠好！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個人都是生在罪中的（伯十四：4；十五：14，16；詩五十一：5；羅五：12），虧缺了神的要求（羅三：23）！人“達不到神的目標”（活出神的形象），因此，人在神的忿怒之下，並不是處於中立狀態！ • 屬血氣的人憑着所謂的自由意志並不順服神或神的話語，而且也不能順服（羅八：7-8）。唯有耶穌基督在祂第一次降臨時（羅五：8）使人稱義，並且成就救恩。人只可能白白接受神的義。 • 從這個觀點來看，每一個在基督裏的信徒都可以絕對肯定自己得救（約十：28）。神已宣告他全然是義的，從此也把他當作義人。他因着信而蒙恩得救。 |
|---|---|

- 聖經論到有關人的事實（寫在白板上）
 - 神因屬血氣的人的生活方式而發義怒（憎惡、敵對）。
閱讀詩五：4-6；十一：5；賽六十三：10；約三：36；羅一：18；弗二：1-3；西三：5-9。
 - 屬血氣的人對神存着不義的敵對態度。
閱讀羅五：10；西一：21。
 - 神對我們的愛是我們無法想像和不配的。
閱讀羅五：1-2，6，8-10；弗二：12-14；西一：19-22。

▪ “與神為敵”是什麼意思？

人按着本性都是“與基督無關，在以色列國民以外，在所應許的諸約上是局外人，並且活在世上沒有指望，沒有神。”（弗二：12-13；四：18）。這種疏離的狀態不是由於人的愚昧無知。世上根本沒有愚昧無知的不信者！人按着本性都是“與神隔絕，因着惡行，心裏與祂為敵”（西一：21）。人因自己的過犯而遠離神，因為他們其實恨（即“不愛”）¹神，並且敵視神。當神在某程度上透過啟示、自然界和歷史在人內心和良知中把自己顯明出來，他們便懷着敵意“以自己的不虔不義阻擋真理，將真理變為虛謊”（羅一：18-23；羅二：14-15）。西三：5-9 列舉了人的惡行，這些惡行揭露了人心裏憎恨神、厭惡良心所發出的聲音，並且阻擋自然界和歷史所揭示的事實。他們邪惡的生命顯明他們對神存着敵意，與神為敵是不可饒恕的，該受神的忿怒（羅一：18；西三：6）。因此，每個人天生都是罪人（羅三：23），本是“可怒之子”（弗二：3）。

2. 和平在三種關係裏是必要的。

▪ 神主動與人和好。

我們未重生之前按着本性在神眼中都是與神不相和的，我們所做的都是錯事。人沒有活出“神的形象”（創一：17-18）反倒把神的形象扭曲了。因此，神向我們發怒。神的忿怒顯明在世上一切不虔不義的人身上（羅一：18）！神的忿怒仍然在所有不相信耶穌基督或不順服耶穌基督的人身上（約三：18，36）。“仇敵”這個詞（羅五：10）與“不敬虔的人”（羅五：6）和“罪人”（羅五：8）是平行並列的。

然而，神的忿怒總不會帶着仇恨的情緒或不公義的行為。神的忿怒和敵意總是聖潔和完全公義的（公正）。神的忿怒總不是‘罪惡的’（弗四：26）。義（公正）和愛只有在神的神性裏才完全相融！

神主動挽回我們，與我們和好，這個事實表明了神的‘愛’！不是我們採取主動，而是神主動與我們和好！耶穌基督在十字架上作了贖罪祭，把神向我們的罪（不虔不義）所發聖潔的義怒（公正）和敵意（仇恨）除去！這贖罪祭滿足了神對聖潔和公義的要求，止息了神向我們和我們的罪所發的烈怒，使神與我們和好。神藉着耶穌基督釘十字架與我們和好。神不再把我們視作不義的人。神不再向我們發怒！神主動與我們和好！

▪ 然後人才能夠與神和好。

當我們接受耶穌基督以及祂的贖罪祭，我們便與神和好。我們唯有藉着相信耶穌基督才可以得與神相和（羅五：1-2）。我們憑信心接受神已藉着耶穌基督與我們和好，以致我們可以與神和好。聖靈如今在信徒的生命中實現基督過去所成就的救恩。我們心裏的平安是聖靈在我們身上所結的果子（加五：22-23）。從此，我們不再與神為敵，也不再憎恨神。我們不再把神視為仇敵，而是把祂當作朋友，並與祂相交。因此，只有當神主動與我們和好，我們才能夠與神和好！

▪ 最後，人可以在地上彼此相和。

只有當我們親身經歷神與我們和好，我們才能夠在地上與我們的仇敵和好。在耶穌基督受死和復活之前，禮儀的律法使猶太人和外邦人（非猶太人）彼此敵對。在社會和宗教上，猶太人和外邦人彼此為敵。他們的社會和宗教律法以及習俗使他們無法和平共處。

然而，耶穌基督死在十字架上，成全了律法對禮儀的規條和要求（太五：17），把它們廢去（西二：14），也把它們廢掉（弗二：15）。唯有相信耶穌基督，耶穌基督使從前彼此為敵的國家和文化彼此相和（弗二：14-18）。猶太人和外邦人藉着耶穌基督與神和好，現在也可以藉着耶穌基督彼此相和！人、國家或宗教無法彼此相和，這個事實表明他們還未與聖經中的神和好！耶穌期望基督徒跟那些持續向我們懷着敵意的人和平共處。耶穌說：“使人和睦的人有福了！因為他們必稱為神的兒子。”（太五：9）。保羅說：“若是能行，總要盡力與眾人和睦。”（羅十二：18）。

3. 平安包括兩方面。

在聖經中，‘平安’這個詞有兩個主要的含意。

▪ 和平是指沒有不好的事情發生。

平安是指沒有外在的爭吵和戰爭。平安也是指沒有內在的怒氣、忿怒、恐懼、激動的感緒、道德上的衝突等。世人通常把‘平安’一詞與沒有爭吵和戰爭聯繫起來。

¹ 比較路十四：26 和太十：37。

▪ **平安是指有美好的事情發生。**

平安是指**完整的情況出現**。平安使從前破碎的東西變得完整。平安是指恢復破碎的關係；重拾擱置了的人生目標；治好受傷的情感；並帶來神認為必要的東西。例如，當你因所愛的人離世或因自己從前充滿罪惡的人生而感到“破碎”時，神能夠讓你再次變得“完整”，仿佛悲劇從沒有發生一樣！神是好“父親”、“母親”、“父母”、“子女”或“朋友”，比地上的父親、母親、父母、子女或朋友更好！神不僅赦免你的罪，也除去你因犯罪所帶來的後果！神不僅把敵意和破碎除去，也恢復完美的醫治！神不僅是偉大的和平之君，也是偉大的醫治者和使你變得完全的創造主！

4. 平安是建基於真理，而不是建基於感覺。

閱讀約八：31-32，36。

▪ **真理是永恆不變的。**

唯有聖經真理才是得着持久平安的穩固基礎。唯有聖經真理才可以使你擺脫一切在生命中綑綁着你的思想、感情、行為和人際關係的東西。

▪ **感覺是變化無常的。**

然而，你的感覺會隨着環境而不斷改變。你心裏沒有平安，不一定與真理有關。舉例說，你自尊低落，或者你害怕神會不看顧你，可能是由於聽了撒旦的謊言（約八：44；弗六：16）。

有時候，你難免感到沒有平安。舉例說，當你做神眼中看為正的事，你仍可能遭那些討厭你這樣做的人極力反對。遭反對、被嘲弄和受逼迫並不是平安的境況，這些境況可能使基督徒心裏感到沮喪、氣餒，甚至恐懼。因此，基督徒必須學會分辨因神的話而來的內在平安和因人的敵意或困境而來的外在不安。

然而，當基督徒做了神認為錯的事，如不信、不順服或者拖延不去做神想他做的事，這只會帶來不安的感覺和不和睦的關係。唯有認罪，並且重新向神順服，才可以使他擺脫一切的綑綁，恢復內心深處的平安。神不僅是偉大的和平之君，也是偉大的釋放者！

敬拜。

輪流敬拜神（一至兩句），因神是和平之君、醫治者和釋放者！敬拜神，因神與你和好、醫治你，並使你得釋放。

3	分享（20分鐘）	〔靈修〕 徒一：1至四：22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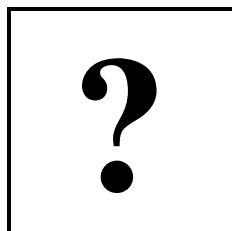
輪流簡短地分享（或讀出你的筆記）你在靈修中從所指定的經文（徒一：1至四：22）學到什麼。聆聽別人的分享，認真地對待他和接受他。不要討論他的分享。

4	講授（70分鐘）	〔基督徒的品格〕 基督徒的自尊心
----------	----------	---------------------

A. 人們怎樣看自己

“自尊心”是你對自己的評價。許多人說：“我不喜歡自己。”或說：“我的生命毫無價值。”你認為自己有價值嗎？你斷定自己有多少價值呢？你對自己的評價是正面還是負面呢？你是否感到自己比不上別人呢？你是否感到自己的生命沒有目標呢？究竟聖經對於“自尊心”有何教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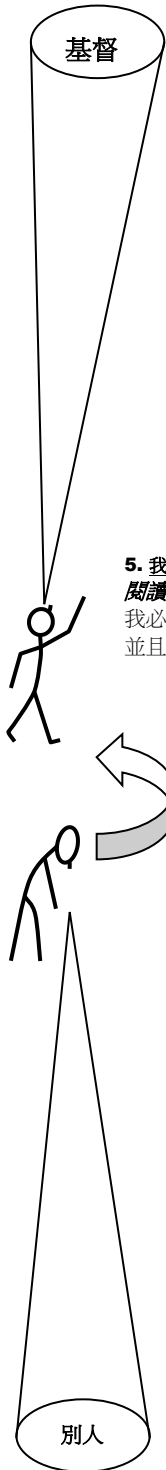
聖經對於自尊心有何教導？



B. 專注於耶穌基督

(繪畫這個圖表時，請按照編號的順序：

首先由上而下繪畫第1至3點，然後繪畫中間的第4點，最後由下而上繪畫第5到7點)。



7. 我的性情變得越來越像基督。

閱讀弗五：1-2 和林後三：18。 **問題**。我怎樣變得像基督？

我因效法基督而過着充滿愛的生活。我因不斷反映基督的樣式而變得越來越像基督。

6. 我在基督裏成長而獲得自尊。

• **閱讀**賽四十三：4 和耶二十九：11。 **問題**。神對你有什麼評價？

我在神眼中是寶貴的！神重視我、愛我。

神在我生命中定下了有意義的計劃！

我因相信神對我所說的話而對自己的評價有正面的改變。

▪ **閱讀**西二：6-7。 **問題**。在基督裏“生根”和“建造”如何使你的自尊感增長？

當我在基督裏漸漸成熟，我的“根”（我的安全感：我感到神無條件地愛我！）便向下扎根，我的“建造”（我的意義：我知道自己的生命對神來說是很有意義的）也向上增長。

▪ **閱讀**來十：24-25。 **問題**。弟兄姊妹有什麼貢獻？

我與其他信徒定期聚會，我對神、對人和對自己的愛因此漸漸加深，我的善行（我在神國裏的職事）也漸漸產生影響。

5. 我專注於基督，不再把焦點放在世上的事。

閱讀西三：1-4，23-24。 **問題**。你應當專注於什麼？

我必須停止把焦點放在地上的人和事，而是專注於基督，為祂而活，為祂作工，因為我知道將來我要與祂一同顯現在榮耀裏，並且得着永恆的產業。

4. 我要改變我的焦點。

閱讀約壹一：8-9。 **問題**。我怎樣糾正錯誤的焦點？

與別人比較（或與理想的自我比較）是罪。這種比較所產生的結果住住都是罪。

我藉着認罪和接受神的寬恕和潔淨而把焦點改變過來。

1. 我與別人比較（或與理想的自我比較）

這會導致以下的負面情緒和思想：

我可能感到**自卑**（比別人差）

- 我不喜歡自己
- 我不滿意神所造的我
- 我嫉妒他所擁有的
- 我擔心他會怎麼看我
- 我批評自己的缺點，貶低自己
- 我避開他，因為我害怕他會傷害和拒絕我
- 我試圖取悅他，令他喜歡我和接受我

或者感到**優越**（比別人好）。

或者不喜歡他。

或者驕傲自誇。

或者看不起他所擁有的。

或者不在乎他怎麼看我。

或者批評他的缺點，把他貶低。

或者我既冷漠又魯鈍，並不在乎自己是否傷害和拒絕他。

或者我獨斷專行，要求（期望）他取悅我，等等

2. 每當我見到這個人，我便變得更糟糕。

每當我見到這個人，

我在別人面前言行之間
變得**更缺乏安全感**，而且對**自己充滿負面思想**
這種情況總是愈來愈嚴重。

我在別人面前言行之間

或者變得更**傲慢和自大**。

3. 我的性情變得像我感覺和想像的一樣。

最後，我變得像我一直感覺和想像的自己一樣。我甚至變得像那個人。

閱讀加六：7-8。 **問題**。什麼原則塑造我的性情？

原則：當我不斷播種某些思想和行為模式，我便產生類似的性情。

不斷播種**自卑**的思想和行為

產生**缺乏安全感、恐懼和不滿足**的性情。

我會鄙視自己，也害怕別人。

我會產生低落的自尊感。

不斷播種**自大**的思想和行為

產生**傲慢、驕傲、冷漠和令人討厭**的性情。

我會鄙視和操縱別人。

我會產生錯誤或膨脹的自尊感。

總結。 不要與別人比較，卻要專注於基督！
要盡心、盡意、盡力愛神（基督）。

C. 焦點集中在神的旨意上



以自我為中心的人。
“自我中心”先生。



以別人為中心的人。
“專注於神在別人身上的旨意”先生

神吩咐你做什麼？

閱讀 非二：3-5，20-21。

筆記。神吩咐你專注於祂在別人身上的旨意，而不只是專注於自己的利益。

當你專顧自己時，要問自己這個問題：“為什麼我專注於自己？”

當然，每個人有時候都可能被自己的問題或所受的傷害而困擾，他需要別人的關懷和愛。這時候他應當尋求別人的關懷和幫助，日後他可以再次為別人擺上自己。

總結。不要專注於自己，要專注於神在別人身上的旨意。
要愛人如己。

D. 專注於神的真理

1. 你是神奇妙的創造。

神創造你有何奇妙之處？

閱讀 詩一三九：14。

筆記。特別去想一想身體各部位是多麼奇妙。討論：

- 人的眼睛或手。
- 人的靈（有認識神的能力）
- 人的良知（有分辨是非的能力）
- 人的直覺（有感覺事物的能力，例如感覺到危險）
- 人的創造力（有發明和製造新事物的能力）。

分享：你不喜歡自己什麼？

教訓。不喜歡神所創造的你會使你不信靠神。
但接受神所創造的你使你能夠信靠神。

2. 當你與神同在，你便什麼好處都不缺。

你感到自己缺乏什麼東西嗎？

閱讀 詩二十三：1；三十四：10。

討論。你感到缺乏時會做什麼？

例如：缺乏食物和居所、缺乏保護和休息、在死蔭的幽谷中缺乏幫助、對抗仇敵時缺乏幫助、或者與神相交時缺乏幫助。

討論。討論世人用來彌補不足的各种方法，如掩飾、辛勤工作、過度工作、沉溺行為、購物、假裝等。比較一下用屬靈的方法去彌補不足，如禱告、讚美、知足、感恩等。

教訓。不斷專注於你所想像的缺乏會產生錯誤的優先次序。
但專注於你在基督裏所擁有的一切會帶來正確的優先順序。

3. 當你與神同在，你便不需要任何人或事來提高你的自尊感。

你做什麼去滿足自己被人接納的需要？

閱讀 加一：10；耶十七：5-8。

討論。人往往屈服於同輩壓力、想要討悅別人、用物質去彌補社交上的缺陷，或者透過參與各種活動去遠離人群。這些傾向如何使你喪失事奉基督的資格？

教訓。不愛人，或者懷着錯誤的動機去愛人，使你喪失事奉基督的資格。

不斷專注於自己（被接納）使你無法結果子。

但當基督是你生命的‘源頭’（參看詩三十六：9；約七：37-39）或你的‘葡萄樹’（約十五：5），你便多結果子！

總結。不要相信世界的價值觀，
要專注於神的真理和聖經中的價值觀。
要愛慕神的話語
因為“聖經使你比仇敵有智慧、
比你的師傅更通達、比年老的更明白”
（詩一一九：97-100）

5	禱告（8分鐘）	〔回應〕 以禱告回應神的話語
----------	---------	-------------------

在小組中**輪流作簡短禱告**，為你今天所學的教訓回應神。
或把組員分成兩個或三個人一組，為你今天所學的教訓回應神。

6	準備（2分鐘）	〔習作〕 準備下一課
----------	---------	---------------

（**組長**。寫下並分派此家中備課事項給組員，或讓他們抄下來）。

1. **立志**。立志使人作門徒。
與另一個人或群體傳講、教導或研習“基督徒的自尊感”的教導。
2. **與神相交**。每天在靈修中從**徒四：23至七：60**閱讀半章經文。
採用“領受最深的真理”的靈修方法。記下筆記。
3. **研經**。在家裏準備下一次研經。（2）**約十五：13-15**。主題：“基督徒與朋友的關係”。
採用五個研經步驟的方法。記下筆記。
4. **禱告**。這個星期為某人或特定的事情禱告，並看看神的作為（詩五：3）。
5. **更新你的筆記簿**。包括敬拜筆記、靈修筆記、教學筆記和這次準備的習作。